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自願性公告

有關潛在業務合作之諒解備忘錄

此乃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對手」)(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獨立第三方之集團母公司為一家財富100強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簽訂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雙方就本公司提供水淨化服務及生產若干淨水產品及相關配件的潛在業務合作(「潛在業務合作」)。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交易對手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將於(i)諒解備忘錄日期(即2018年7月20日)一年後或(ii)訂約雙方為促進諒解備忘錄已簽訂的所有確定及書面協議(「最終協議」)執行完結時屆滿及終止(取兩項較早者)，除非另行書面作出延長或訂約雙方同意於任何其他時間終止。

根據諒解備忘錄，交易對手擬於諒解備忘錄期間或訂約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間聘用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予交易對手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與淨水產品有關之安裝及維修服

務。根據諒解備忘錄，交易對手亦擬聘用本公司設計或開發及製造符合交易對手技術要求的若干淨水產品及相關配件。訂約雙方擬藉簽訂諒解備忘錄進一步探索合作機會。

無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保密、排他性、就若干貪污法例的陳述及保證、期限、管轄法律、爭議解決、權利轉讓(「約束條款」)外，該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均無法律約束力。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水淨化服務、空氣淨化服務及供應鏈服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約束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最終協議，而潛在業務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將於需要及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肖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肖述、周貫煊、譚濟濱、李紅高及王永暉；非執行董事為王鐸、何欣及桂松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子祥、包季鳴、陳玉成及顧久傳。